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九月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可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

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2 名股东代表为计票人，1 名监事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0）。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议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且身体无异常症状者方可参加现场会议，请予配合。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30
2. 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益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1.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5. 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拟签订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与项目建设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6.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7.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 休会并统计表决结果；
9. 宣布表决结果及议案通过情况；

10.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会议文件；
12. 宣布会议结束。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拟签订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竞争力，为促进临汾市装备制造业集群发展，打通产业链，实现向高端集群化发展，依托公司在装备制造业领域市场、品牌、管理、团队等优势，公司与洪洞县人民政府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拟就打造临汾装备制造产业签订《华翔（洪洞）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项目占地约 602 亩（以实测为准），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10 亿人民币（暂定金额，具体资金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拟签订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2021-059）。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和表决。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与项目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项目投资总额及建设许可范围内办理后续与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当地政府部门就该项目投资建设签署相关投资协议；

（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与该项目投资相关的最终交易文件及办理土地使用权利证书；

（三）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立项目子公司事宜；

（四）其他与该项目实施有关的事宜等。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和表决。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